

KUNOS No. 244 室內專用護木油使用說明

木材種類繁多，各式木材的硬度及密度不同關係到吸油率，使用護木油數量因而不同，建議使用前先小量測試，觀察木材表面結果符合需求後再全面使用。

所需工具：

1. 砂紙 (120~180 號)
2. 乾淨的軟布(棉、麻等吸水性佳的布料，勿用尼龍等化纖布料)

施作步驟：

1、磨光



傢俱依序以砂紙研磨至 240 號，橡木研磨至 180 號。地板研磨至 180 號。

從 120 號至 180 號砂紙依序磨光，若木料表面細緻度夠，從 180 號砂紙開始即可。若希望成品表面光澤較佳，可使用較高號數的砂紙，但不建議超過 400 號以上。

研磨完成需將表面粉塵清理乾淨。

2、第一度及第二度上油



KUNOS No. 244 天然護木油採用噴塗時以 SVALOS No. 222 調薄劑 5~10% 稀釋，採用浸泡時以 SVALOS No. 222 調薄劑 10~20% 稀釋。

小面積用軟布(或橡皮刮刀)，大面積採用抗溶劑及抗油的 PU 的滾輪，沾油均勻"薄"塗於木料表面後靜置 10~15 分鐘，讓木料均勻吸收。

除特殊處理之深溝紋木材外，不要使用漆刷上油，會造成拋光步驟推勻時的費工費時及護木油的浪費。

KUNOS No. 244 室內專用護木油使用說明

3、拋光



用潔淨軟布將沒有被木料吸收的護木油推散同時拋光，木料會顯現像打蠟後具有光澤度。

若需特別光滑的表面，每度間以 280 號砂紙砂光。

第一及第二度間間隔 16 小時。

4、第三度上油及拋光



距第一度上油後約 24 小時(視溫度與濕度而定)，並觀察第二度完全乾燥後，即可進行第三度的施作，以湯匙滴適量的護木油於表面，或以乾淨的軟布沾少量之護木油，均勻推散同時拋光。

5、完成



完成後請勿觸碰完成面，會留下指紋或手印，置放到隔天即可開始使用。

護木油達到完全乾燥穩定約需 1~2 周，乾燥期間請勿放置重物。

完成後會產生亞麻仁油氧化的味道，屬正常狀況，氣味完全消失時就表示護木油已完全乾燥。

注意事項

沾有護木油的布、拋光墊、海綿等乾燥時會產生放熱現象，施工完畢後必須置於密封的容器或浸於水中後單獨丟棄。